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苏尼特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大街

乙方：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与
北二环交汇处1号商铺路西众和商务中心C座6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名称）152523-NMZP-CS-2026000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相关技术服务。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服务地点：苏尼特左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立1554093222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伟13694799898。

三、 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偿修改、补充监测或重新编制，直至通过验收；整改期间不计费用、不顺延服务期限。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 乙方对检测数据、调查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经查实存在篡改、伪造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1650000.00元（小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大写）。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采样、检测、分析、报告编制、差旅、交通、保险、税费、成果印刷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及比例

甲方分两次按比例支付费用，分别直接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合同签订后，达到上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155000.00元）。

（二）项目全部完成，通过整体履约验收，完成全部成果资料移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

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账号汇入资金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将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送达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名称：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东路聚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1500 1706 6810 5250 119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调查数据、结论及本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分包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

（九）以上条款中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预期利益以及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以及律师费。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壹拾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投标人陆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苏尼特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9 月 14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9 月 14 日

